

---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

---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 B5 幢 3、4 层  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**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**

**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：**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刘革律师、白猗歆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**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2024年4月1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14:30在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1号建设工业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20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鲜志刚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**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66,338,168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630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

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819,542,500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3331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6,795,668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299%；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0,032,507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112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共十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其中，关联股东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刘 革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白漪歆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